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4號

原告 陳葦
被告 劉國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刑事庭110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8號），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零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12日下午5時40分許，毆打原告，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症候群、頭部撕裂傷、胸壁挫傷、腹壁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得向被告請求精神慰撫金，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之前具狀略以：伊不爭執毆打原告致受傷及刑事判決確定之事實，但原告請求金額過高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4、40頁）：

(一)被告於109年6月12日下午5時許，騎乘AEX-1880號機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均舜有限公司」前，見原告持手機錄影，兩造發生爭執。

01 (二)被告於109 年6 月12日下午5 時40分許，持手機毆打原告。

02 (三)原告於109年6月13日前往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
03 診療服務處，經診斷受有系爭傷害。

04 (四)被告經本院刑事庭以109 年度簡字第2648號判決認定犯傷害
05 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06 被告及檢察官均上訴，本院以110年度簡上字第69號刑事判
07 決駁回上訴確定。

08 (五)原告教育程度為二、三專肄業；被告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

09 (六)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0 年5 月3 日送達被告
10 ，如認原告請求有理由，原告得請求110年5月4日起算之年
11 息5%法定遲延利息。

12 五、本件爭點為：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若干元為正當？本
13 院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6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8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9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20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慰
21 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
22 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
23 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24 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40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二)查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騎乘機車回上開公司前，見原告
26 持手機錄影，兩造發生爭執，被告持手機毆打原告之事實，
27 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4、40頁），被告並因另犯刑
28 事傷害罪，經本院刑事庭判刑確定，經本院調閱刑事案卷核
29 閱無訛，堪信為真，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堪以認定。

30 (三)爰審酌原告教育程度為二、三專肄業，受有系爭傷害，109
31 年度受領給付總額為3千餘元；及被告教育程度為高中畢

業，109年度受領給付總額為0元，及兩造名下均無任何不動產等情，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可考，認原告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以5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不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5萬元及自110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七、按原告於地方法院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同法院民事庭，應視附帶民事訴訟係於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或第二審提起，定其應由簡易庭適用民事簡易或小額第一審訴訟程序，或由民事庭適用民事簡易第二審訴訟程序審理之，按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99點定有明文。本件係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之案件，上訴至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又本件兩造敗訴之金額均未逾150萬元，不得上訴第三審，經本院判決即告確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研討結果參照）。本件既不得上訴，自無宣告假執行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必要，附此敘明。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維君
							法	官	王碩禧
							法	官	李俊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02 書記官 黃莉君